岳环评 [2017]108号

**关于远大（湖南）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60000t/a废油再生基础油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**

远大（湖南）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请求对远大（湖南）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60000t/a废油再生基础油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的报告》、湘阴县环境保护局的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远大（湖南）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湘阴工业园，占地面积220亩，现有年产17万吨再生油脂和10000吨/年油泥类固体废物处置能力。公司拟投资9883.6万元对企业17万吨/年再生油脂项目中的6万吨部分进行升级改造，在总规模不变的情况下，将企业6万吨废油处理生产线由原有常压蒸馏升级为减压蒸馏，利用废润滑油、废乳化油为主要原料通过预处理、脱水、初馏、减压蒸馏、精制、吸附、调和等工序生产基础油、润滑油和重油。原料罐区和危废仓库等利旧，淘汰现有生产线中酸、碱、水洗精制工序，改用活性白土吸附工艺。同时，对现有污水处理、应急事故池、消防水池进行升级改造，其他公用、辅助工程依托厂区现有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根据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远大（湖南）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60000t/a废油再生基础油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报批稿）》基本内容、结论、专家评审意见、湘阴县环境保护局预审意见，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应着重注意以下问题：

1、切实做好原料每批次的检验工作，严禁涉重金属原料入厂，严格执行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，按照“以新带老”的要求，解决现有环境问题。

2、废水污染防治工作。严格按照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、污污分流”的要求，规范厂区雨污管网，确保项目区油桶清洗水得到有效收集。生产工艺废水、初期雨水、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（300吨/天），经“隔油+芬顿+气浮+生化+二沉池+活性炭吸附”处理，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排放标准和湘阴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，排入湘阴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，处理达标后排入白水江。

3、按照分区防控的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，做好生产车间、储罐区、污水池等区域的防腐、防渗工作，加强涉污区域的生产管理，避免由于管道破损等造成废水下渗污染地下水体；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》(HJ610-2016)要求，跟踪监测地下水质情况，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。

4、废气污染防治工作。项目应采用密闭生产装置，加强对机泵、阀门、法兰等易发生泄漏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日常监管和维护，定期检测、及时修复，杜绝贮存及生产过程中的跑、冒、滴、漏，高温季节对油罐进行喷淋降温，最大限度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无组织排放，VOCs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2/524-2014）厂界限值要求；蒸馏塔不凝气、溶剂回收不凝气经收集后送往加热炉燃烧；加热炉、熔盐炉废气经水膜除尘处理后，满足《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后，分别通过2根25高排气筒排放。

 5、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采用低噪声设备，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进行合理布局，对主要的声源设备泵、各类风机等采取消声、减震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3类标准要求。

6、固体废物防治工作。按“无害化、减量化、资源化”原则，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、处置、管理工作，建立台账；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建设150m2危险废物仓库，做好“防渗、防雨、防风”，避免二次污染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油泥、杂质、结焦、废白土、滤布、废抹布和废弃原料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，定期送企业油类固体废物处置生产线处理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。

7、加强营运期风险防范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，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。加强生产系统和环保设备维护和管理；注重各类危险化学品、危险废物的运输、储存和管理；储罐区设置围堰；完善厂区生产车间周边污水收集系统，各生产单元设置导流沟和5-10m3的集液池，事故废水、消防废水排入1600m3的事故应急池暂存；严格按照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》建立风险事故应急预案，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，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。

8、加强环境管理，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，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，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9、本项目核定的总量指标为：SO2≤5.4t/a、NOx≤1.2t/a，通过交易取得；VOCs≤6.6t/a。

三、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湘阴县环境保护局、湖南湘阴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、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四、请湘阴县环境保护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。

岳阳市环境保护局

 2017年12月26日

|  |
| --- |
| 抄送: 湘阴县环境保护局、湖南湘阴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、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|